

证券代码：833325

证券简称：华晟教育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交了《渣打银行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申请表》，申请贷款金额 1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燕江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编号为【0490510】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CGIG2018 字第 0653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由其对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燕江先生连同公司董事陈永彬先生及其配偶黄润娣女士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吴燕江、陈永彬、陈智坚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吴燕江

住所：广州天河区

2. 自然人

姓名：陈永彬

住所：广州天河区

3. 自然人

姓名：黄润娣

住所：广州天河区

（二）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关联方吴燕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27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48%，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本次交易关联方陈永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黄润娣女士为其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未收取利息，属于公司收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交了《渣打银行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申请表》，申请贷款金额 1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燕江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编号为【0490510】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CGIG2018 字第 0653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由其对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燕江先生连同公司董事陈永彬先生及其配偶黄润娣女士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前述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公司承诺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华晟世纪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